

## 附件 2

# 体 检 须 知

为了准确地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 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 体检表第二页由受检查者本人按照要求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注意上端前 5 行考生个人基本信息不要填写，其他病史调查项目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整齐，不能遗漏。受检者签字栏中签“体检编号”，不需要签名。

4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无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5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 超等检查，请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

6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可不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。

7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项检查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8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9.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其中对体检结果有疑义提出复检的，凡是现场判定的体检项目，如血压、心率、视力、听力等，必须现场提出复检，当日复检并做出结论；

根据有关规定，如有影响合格结论的其他体检项目，需要当场安排复检的，由体检医院提出并安排复检；

凡是现场判定的体检项目，因本人没有复检而作出不合格结论的，当天体检结束后，一律不再复检，请考生务必注意！

10. 其他需要主检医师综合评价给出结论的按有关规定办理。